

树立和践行 正确政绩观

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 宁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李雷 手画

政绩观是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的根本指引,关乎事业兴衰、发展成败、群众福祉和自身成长。立足“十五五”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领导干部必须牢牢把握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根本问题,坚持以政德立身、以政道定向、以政风塑形、以政纪护航,推动规划落地见效,打牢长远发展基础,努力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实绩。

修政德,夯实思想根基

“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政德是领导干部内在的政治品格与道德操守,也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内在前提。政德正则风气正,政德厚则政绩实。领导干部唯有以政德立身立业,才能确保在干事创业中不迷失方向,不被追名逐利的“升迁观”、急功近利的“短视观”、竭泽而渔的“掠夺观”带偏脱轨。在“十五五”规划落地的新征程上,领导干部要以大德铸魂、以德惠民、以私德立身,把党性修养、宗旨意识和道德操守统一起来。一是明大德,就是要树立对党忠诚的

坚定信念,自觉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做选择,坚决杜绝“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伪执行、假落实”,更不做心怀二志、言行不一的“两面人”;就是要坚定为民造福的价值立场,追求“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不做“只对上级负责、不对下负责”的表面文章,多做打基础、利长远、固根本的工作,以实干实绩诠释大德本色;就是要涵养以大局为重的心胸格局,跳出一己之私、一地之利,自觉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坚决杜绝地方保护、本位主义,不搞以邻为

壑、资源内耗,在推动发展中算长远账、算整体账,以局部贡献服务全局发展。二是守公德,重在秉持公心谋划工作,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始终从公共利益、全局利益出发,不被部门利益、局部利益、个人利益裹挟,确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举措、项目安排等都符合公共利益;重在坚守公正推进执行,在资源分配、项目审批、选人用人等关键环节,不搞亲疏有别、厚此薄彼,坚决反对优亲厚友、暗箱操作、利益输送,以公正用权守护公德之基;重在恪守公道考核评价,实事求是反映工作成效,不搞

“报喜不报忧”“数据美化”“虚假包装”,让成绩经得起晾晒和推敲,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彰显公德操守。三是严私德,核心在慎独慎微慎初,守住权力使用、人情交往、利益取舍的“第一道关口”,防止被人情绑架、被圈子裹挟、被利益捆绑;重点在廉洁修身齐家,严格管好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坚决防止家人亲属借自己的职权影响谋私利、捞好处、揽项目;根本在自省自律自警,要经常性地检视自身、查摆问题,时刻警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侵蚀,警惕短期利益、表面成效、虚名浮利等诱惑。

为政道,坚持正确方向

“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为政之道,在于遵循治国理政、干事创业的基本规律和科学方法,将正确政绩观体现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走出一条符合实际、造福人民的施政之路。一是要把正确政绩观体现到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自觉把地方和部门工作放到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谋划推进,坚决杜绝本位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同时要完

整准确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把握其整体性、关联性、协同性,不搞选择性执行、碎片化落实、口号式表态。二是要把正确政绩观体现到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既要牢固树立质量优先、效益为本的实干导向,不简单以GDP增长率论英雄,更加关注资源配置效率、产业结构优化、创新驱动实效、市场主体活力的全方位提升,以务实之功求有效增长、以精细治理促高效发展。也要坚持创新驱动和长远布局,舍得在科技创新、人

才培育、基础研究、产业升级上投入,不贪一时之快、不图眼前之利,多做有利于增强内生动力、积蓄发展势能的“潜绩”。三是要把正确政绩观体现到增进民生福祉上,紧盯就业、收入、教育、健康、住房、社保、育儿、养老等重点领域,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补齐民生短板、破解民生难题、兜牢民生底线。把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政绩的根本标尺,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察实情、听真话、取真经,不搞“盆景式”“秀式”等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把好事办好、

实事办实、难事办妥。四是要把正确政绩观体现到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上,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理念,坚决纠正“重发展、轻党建”“业务是实、党建是虚”的错误倾向,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不动摇,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末梢覆盖。要进一步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链条,以坚强党性和政治担当管党治党,做到敢抓敢管、严抓严管、长抓长管。

树政风,弘扬务实作风

“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作风彰显为政本色,以优良政风保障政绩成效,要做到为民不虚空、务实不虚假、担当不避事、高效不拖沓、清廉不谋私、俭朴不奢靡,以实干担当涵养风清气正,让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成为新时代政风鲜明标识。一是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浮夸之风,坚决摒弃华而不实的虚功、杜绝

凌空蹈虚的表态、破除闭门造车的思维,坚持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把心思用在干事创业上,把精力放在解决问题上,把功夫下在推动落实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履职尽责,让务实之风、实干之风成为良好政风的鲜明特征。二是破除懒政庸政、把督查散漫之风。牢固树立“为官避事平生耻”的理念,从思想根源上摒弃“等靠要”

的惰性思维,坚持立说立行、马上就办,对定下的目标、部署的任务、交办的事项,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推进、第一时间落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坚决纠正不推不动、久拖不决的散漫习气,推动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先进的干事氛围,让勤勉务实、担当奋进蔚然成风。三是抵制特权享受、奢靡享乐之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杜绝讲排场、比阔气、搞特殊等行为,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把有限的财力物力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带头弘扬崇俭戒奢的新风正气,把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融入履职尽责、日常言行的方方面面,推动形成风清气正、俭朴清廉的干事创业氛围。

守政纪,坚守用权底线

“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政纪与政纪,是领导干部履职的一体两面,二者辩证统一、相辅相成、不可偏废。《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属于违反政治纪律行为。同

时,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原来的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并规定为从重从重处分情形,明确了此类行为的政治属性,这也体现了政纪是创造政绩的根本前提和刚性保障。一是要坚决破除“重政绩、轻纪律”的错误倾向,走出将干事创业与严守纪律对立的误区,

摒弃“要干事就难免破例”“出了政绩就能掩盖问题”的错误认知,绝不能为了追求所谓“业绩”,突破纪律红线、搞变通打折扣,更不能以牺牲生态、透支民生、违反规矩为代价换取短期增长。二是要坚决破除“重纪律、轻政绩”的错误倾向,甚至把严守纪律当成不担当、不作为的借口,摒弃“只要不出事、宁愿不干事”的躺平思维,明确严管与厚爱结合、约束与激励并重的导向,在严守规矩的前提下,鼓励干部放开手脚、担当作为。三是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坚决杜绝因纪律松弛导致政绩跑偏,以严明纪律护航“十五五”高质量发展,让守纪律、讲规矩成为从政底色、干事常态。(执笔:王琼)

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杜绝讲排场、比阔气、搞特殊等行为,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把有限的财力物力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带头弘扬崇俭戒奢的新风正气,把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融入履职尽责、日常言行的方方面面,推动形成风清气正、俭朴清廉的干事创业氛围。

以正确政绩观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张源珂

习近平总书记春节前夕在北京考察并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强调,引导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这一重要论述,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同持续净化政治生态联系起来,贯通起来一体部署、双向互促,深刻揭示了新时代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逻辑,也为广大党员干部校准价值坐标、改进工作作风、强化担当作为提供了根本遵循。政绩观关系权力观、事业观和群众观,政治生态关系党风政风和干事氛围。政绩观正,则作风实、导向明、事业兴;政治生态清,则作风有状态、干事有环境、发展有保证。新征程上,必须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正确政绩观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以清明政治生态保障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正确政绩观是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思想根基

政绩观本质上是立场问题,归根到底检验的是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宗旨意识和价值取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义,也指明了净化政治生态必须从思想源头抓起、从党性修养抓起。正确政绩观的根本指向始终是坚持人民立场、增进人民福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为民造福

是最大政绩。共产党人创造政绩,绝非为了个人升迁得失或表面风光,而是为了造福人民、推动发展、服务大局,唯有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以群众满意为重要衡量标准,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才能让政绩真正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的检验。

思想上的偏差必然导致行动上的失范。在现实中,一些地方和干部身上出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等问题,表面上看是工作作风问题,实质上反映的是政绩观出了偏差。有的热衷于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有的沉迷于“数字造假”“痕迹主义”,有的只顾眼前不顾长远、只图局部不顾全局。这些行为不仅背离党的性质宗旨,更会败坏党风政风,成为污染政治生态的突出因素。净化政治生态,首要在于思想上正本清源,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把求真务实作为鲜明品格,把遵规守纪作为基本底线,从思想深处破除形式主义倾向。

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是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保障

正确政绩观既不会自发形成,也不会自动巩固,它需要良好政治生态的涵养和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十五五”已经开局起步,各级领导班子热情高、干劲足,这是好的,关键是政绩观一定要对头。这一重要讲话表明,在干事创业热情高涨的时候,更要靠清明的政治生态校准方向、规范行为,防止热情异化为盲动,防止干劲滑向冒进。实践表明,政治生态好,党员干部就能心无旁骛干事

创业,求真务实、担当作为就会成为普遍追求,崇尚实干、注重实绩就会成为鲜明导向。

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内在要求,也是校正政绩导向、净化从政环境的重要举措。通过严明纪律规矩、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监督约束,坚决纠正以权谋私、弄虚作假、急功近利等行为,才能不断压缩错误政绩观滋生蔓延的空间。只有让清正廉洁、真抓实干成为普遍遵循,让投机钻营、虚浮作秀没有市场,正确政绩观才能真正落地,政治生态才能持续向上向好。从这个意义上说,政治生态与政绩观不是彼此孤立的两个问题,而是相互作用、相互塑造的统一体,二者同向而行,党的建设就能不断取得新成效。

以正确政绩观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以正确政绩观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已不是停留在一般性倡导上,党和国家坚持系统观念,把思想淬炼、党性锤炼、实践养成和制度约束贯通起来,推动正确政绩观从思想自觉转化为行为准则、从原则要求转化为治理效能。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要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同关于党的建设、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贯通起来,引导党员干部从根本上解决好“政绩为谁而树”的问题,切实增强宗旨意识和纪律意识。近年来,从党中央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到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整治“四风”,再到全面部署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逐步形成以党性淬炼校准

1949年3月23日,毛泽东同志率领中共中央机关离开西柏坡前往北平,郑重宣告,今天是进京赶考的日子。这一历史性时刻,定格了中国共产党人永葆政治清醒、坚守廉洁执政、恪守为民尽责的政治自觉,也成为新时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教育的重要精神源头。自治区党委将这一天定为廉洁从政警示日,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正是永葆“赶考”的清醒与坚定,引导全区党员干部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律规矩、校准政绩坐标的关键举措。新征程上,唯有把廉洁自律作为立身之本、从政之基,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为干事之要、成事之要,才能在新时期赶考路上行稳致远,交出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合格答卷。

赶考映照初心使命

廉政警示教育以“赶考”为精神原点,以廉洁为底线要求,以正确政绩观为价值导向,其内在贯通、有机统一。廉洁是政绩的前提和底线,政绩是廉洁的落脚点与检验。廉洁与政绩相辅相成、辩证统一,共同构成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基本遵循。从进京“赶考”到新时代“赶考”,不变的是执政为民的初心,不改的是清正廉洁的本色。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就是要让党员干部时刻牢记“赶考远未结束”,深刻认识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决不能变成谋取私利的工具。

正确政绩观与廉洁自律高度契合。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清正廉洁是最好口碑。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既是实践问题,更是政治立场、廉洁底线问题。现实警示我们,一些党员干部出问题,往往始于政绩观错位、私心杂念作祟,最终在权力、金钱、人情面前失掉底线。只有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把廉洁自律刻在心里,才能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确保干事创业不偏向、不走样、不越轨。廉政警示教育直击病灶,以案明纪,就是要从思想根源上纠治重显绩轻潜绩、重眼前轻长远、重个人轻民生的倾向,坚决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烂尾工程”,让每一项工作都经得起纪律、实践、人民和历史的检验。

以廉政警示教育为鉴

以警示教育筑牢廉洁防线,坚决纠治功利化政绩。廉政警示教育是最直接的纪律课堂。通过剖析全区近年来查处的典型案例,深刻揭示腐败同源、由风变腐、风腐一体的演变规律,让党员干部清醒看到: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政绩观扭曲是最致命的扭曲。一些干部曾经能干肯干,却因放松自我要求、贪图名利享受,把权力当作筹码,最终滑向违纪违法深渊。警示我们必须时时刻刻绷紧廉洁这根弦,把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决摒弃急功近利、弄虚作假、劳民伤财的错误做法,把心思和精力用在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促稳定上。

以纪律教育强化规矩意识,坚决纠治形式化政绩。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干事创业的“护栏”。廉政警示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必修课,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明确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必须做。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背后是纪律松弛、责任悬空,是政绩观扭曲错位的突出表现。有的干部重“痕”不重“绩”、重“形”不重“效”,把开会发文当落实,把督查检查当成效,既浪费资源又伤害民心。通过纪律教育,推动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把工作往实里抓、往细里做、往深里推,以实打实的业绩赢得民心。

以宗旨教育厚植为民情怀,坚决纠治官僚化政绩。“赶考”的核心是“人民阅卷”,政绩的标尺是“群众满意”。廉政警示教育始终贯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引导党员干部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有的干部把“官本位”放在首位,把群众需求放在脑后,对群众急难愁盼不上心、不负责、不落实,本质上是宗旨意识淡化、廉洁防线失守。通过警示教育、廉政谈话、基层走访等形式,推动干部站稳人民立场,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把群众所思所盼抓在手上,用心用情解决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饮水等实际问题,以民生温度检验政绩成效,以群众口碑彰显赶考成效。

以作风教育砥砺担当精神,坚决纠治躺平化政绩。廉洁不等于不干事,干净更是不担当。新时代赶考路,需要“清廉+实干”双过硬。廉政警示教育不是束手缚脚,而是激发担当;不是消极避事,而是积极作为。针对少数干部“怕出错、怕问责、怕担事”的侧隐甚至躺平心态,教育引导干部深刻认识到:清廉是底色,担当是本色。既要严守纪律、清白做人,又要敢闯敢干、善作善成,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在产业转型、生态保护、乡村振兴、民族团结等主战场攻坚克难、建功立业,以担当实干诠释廉洁奉公,以过硬实绩践行初心使命。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强化理论武装,以思想清醒保证政绩观端正。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长征精神、西柏坡精神、脱贫攻坚精神中蕴含的宁夏特有红色资源、廉洁文化,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纪律教育、警示教育,让廉洁自律入脑入心,让正确政绩观扎根铸魂。

严守纪律底线,以清廉自律守住从政根基。党员干部要把廉洁自律作为终身必修课,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深化风腐同查同治,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管好自己、管好家人、管好身边工作人员。坚守权力边界,严守制度规矩,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工作、在阳光下用权,在约束中干事,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以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守护正确政绩观。

坚持人民至上,以民生实绩彰显政绩价值。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牢固树立“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的理念,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得民心的实事,不搞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提升宁夏“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群众的“笑脸”检验干部的“政绩”。

健全制度保障,以刚性约束规范权力运行。以廉政警示教育为契机,完善常态长效机制,把廉洁要求、政绩导向、纪律约束融入权力运行各环节。健全精准科学的政绩考核体系,突出政治导向、民生导向、实绩导向、廉洁导向、生态导向,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权力监督制约、追责问责机制,对政绩观偏差、违纪违法、失职渎职等行为严肃查处。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营造清廉有为、实干出彩的良好政治生态。(执笔:刘志)

□ 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